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債更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林秀櫻即林思妤
代　理　人　洪主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碧娟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亮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杉讓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尚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木蘭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文進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旭東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杉讓

上列當事人間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更生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即債務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復為同條第3 項所明定。另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聲請人）具狀聲請更生，雖於民國108年2月12日提出聲請狀到院，惟未繳納郵務送達費，經本院於108年2月20日通知命聲請人應於20日內補正郵務送達費4,590 元，該通知已於同月25日送達於聲請人代理

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聲請人未依限預納費用；復經本院通知聲請人於108 年6月19日下午4時到場陳述意見，並再次通知聲請人應於20日內預納上開郵務送達費用，及應說明有無其他債權人未陳報；而聲請人於108年5月14日陳報原債權人12位應更正為13位，惟於108 年6月19日下午4時到場仍陳述未繳納上開費用，並陳明其每月工作實領費用供生活費用，已無款項繳納上開費用等語；嗣經本院於108年6月25日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（聲請更生時原陳報債權人人數12人，嗣具狀提出更正後之債權人清冊，並陳報債權人人數為13人）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名10次、每次郵務送達費43元預為估算，並扣除已繳納之聲請費1,000 元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郵務送達費5,020元，該裁定於同月27日業經送達聲請人代理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佐。聲請人迄今仍未繳納上開郵務送達費用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可佐。揆諸首開說明，即應認聲請人為本件更生之聲請未符法律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徐奇川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任閎